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市监函〔2022〕298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电线电缆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检查 结果的通报

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加强电力设备产品质量安全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市监质监发〔2022〕42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质量全国联动抽查工作的通知》（市监质监发〔2022〕42号）等精神，进一步守稳守牢我省电线电缆安全底线，根据《2022年电线电缆质量专项监督检查实施方案》（晋市监函〔2022〕155号）要求，省局组织开展了电线电缆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检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抽查任务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由山西省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有限公司承担。抽查工作按照《山西省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实施细则》开展。共抽查112家企业（其中生产企业32家，经销企业80家）的210批次电线电缆产品，发现不合格产品15批次，不合格发现率为7.14%。发现涉嫌假冒产品

2 批次，同时经检验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二、抽检产品情况

本次检验电线电缆的项目均为电线电缆产品的主要质量指标。经检验，发现不合格产品的不合格项目为导体电阻（20℃）、绝缘最薄处厚度、绝缘/护套老化前抗张强度、绝缘/护套老化后抗张强度、绝缘/护套老化前后抗张强度变化率、绝缘/护套老化后断裂伸长率、绝缘/护套老化前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绝缘/护套热失重试验。经技术机构分析，造成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为

1.导体电阻（20℃）项目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生产企业为了节省成本使用含有杂质的铜、铝材料，对铜导体的使用偷工减料。二是对电线电缆生产以及原材料的存储不规范，导致成品以及原材料受潮，出现氧化，从而导致导体电阻不达标。

2.绝缘厚度项目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生产企业没有按照标准进行操作，挤出机的控温进度不达标或挤出机控温过高，使得最薄点的厚度出现偏心现象；二是使用的电缆料不达标，使得绝缘和护套在挤出工艺中的厚薄不均匀。3.绝缘/护套机械性能项目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生产企业采用劣质原材料；二是生产过程中对温度、速度等没有很好的调控，致使电缆料塑化性差。4.热失重项目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 PVC 材料中

采用的增塑剂质量不过关，含有大量易挥发的成分（如溶剂、小分子量物质），在光、热、氧处理状态下会出现大量成分挥发，热失重指标就会偏大，同时增塑剂挥发还会导致材料变脆，

电性能和机械性能迅速下降，严重影响电线电缆的使用寿命。

三、涉嫌假冒情况

在本次抽查中，大同市开发区民丰电线电缆销售部、阳泉市城区隆正商贸中心销售的产品涉嫌冒用他人厂名厂址（标称生产企业声明），同时经检验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现已将上述企业信息移交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四、工作要求

针对本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各市局要做好如下工作

（一）强化抽查结果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后处理暂行规定》等规定，做好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对不合格产品，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严禁企业出厂销售。对不合格企业，进一步明确整改要求，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复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

（二）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对于本次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相关企业和涉嫌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经销企业，要依法开展后续处置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对不合格产品进行监督销毁或者作必要的技术处理，并依法追溯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的法律责任。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查处力度，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

劣产品的违法行为。

（三）加强质量技术帮扶。组织有关行业组织和技术机构，帮助企业深入查找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和解决方案，促进行业质量水平提高。

（四）要明确专人负责，完善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相关企业后处理反馈机制，将后处理情况按规定时限报省局产品质量监管处。

附件：山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涉嫌假冒产品及企业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